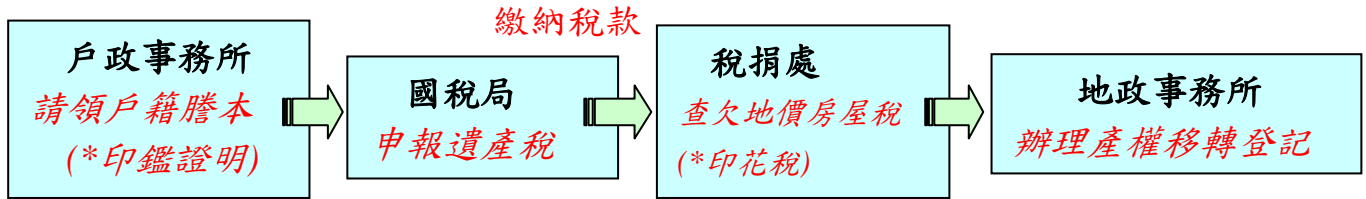


貼心提醒○請於原因發生日期起算六個月內儘速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。

繼承案件流程 (請先申請被繼承人財產清單，並列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)



辦理程序：

- 一、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**死亡除戶**之戶籍謄本與各繼承人**現戶**戶籍謄本各二份(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可；一份國稅局使用，一份地政事務所使用)。
- 二、***印鑑證明**：協議分割繼承才需要，請洽各繼承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或由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。(替代措施①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、認證②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依法由地政士簽證(無地政士法第21條規定不得辦理之情形))
- 三、洽被繼承人**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**申報遺產稅。
- 四、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洽**稅捐處查欠**地價稅、房屋稅後影印一份。(坐落於新北市之不動產，可於本市任一稅捐處分處查欠稅)
- 五、***印花稅**：協議分割繼承才需要，請洽稅捐處開立總繳稅單並完稅，或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《遺產分割協議書成立當期土地及建物現值 ÷ 1000》。
- 六、至**地政事務所**辦理過戶。

應附證件：

-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登記清冊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- 五、每位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正本、電子戶籍謄本均可)。
- 六、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七、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。
- 八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(正本請貼印花稅票，或檢附稅捐處開立之總繳稅單，另協議書上請蓋各繼承人印鑑章)。
- 九、**印花稅**(洽稅捐處開立總繳稅單，或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)。
- 十、每位繼承人之**印鑑證明**。
- 十一、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(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者需檢附)。
- 十二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於辦理**分割繼承**時始須檢附